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宛頤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15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12003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120037010-1.doc)

主旨：有關建議需用戶口名簿之機關提供一次告知單或補正通知單，避免民眾申請不符需用機關要求之戶口名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8月7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：「請各需用機關研訂提供民眾申辦案件應備文件之資訊，以減少民眾奔波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知悉申辦業務之應備文件及其資料種類，經擬具「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供參，惠請考量列於貴管申請書表或一次告知單、補正通知單等，以明確告知民眾需提供之戶籍資料範圍。如貴管已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所需戶籍資料，請多加利用該系統查詢，勿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資料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市民政司、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役政署、入出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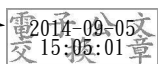
A020400_戶政敕文:103/09/05



1030219371

有附件

及移民署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

